公司代码：688399　　公司简称：硕世生物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硕世生物	6883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园园	周进
电话	0523-80225599	0523-8022559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
电子信箱	sssw@s-abio.com	sssw@s-abi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49,704,110.81	4,890,999,989.86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0,620,594.78	3,778,150,295.65	-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614,720.28	3,265,935,863.34	-9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4,665.06	1,233,530,249.14	-10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85,168.55	1,222,935,163.14	-10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13,442.68	851,736,935.87	-14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40.37	减少 42.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1.04	-10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21.04	-105.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5	3.23	增加 33.6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1	15,600,000	0	0	无	0	
王国强	境内自然人	8.44	4,945,200	0	0	无	0	
刘中华	境内自然人	2.48	1,454,400	0	0	无	0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080,000	0	0	无	0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080,000	0	0	无	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71	1,000,18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975,691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	815,708	0	0	无	0	
由赛	境内自然人	0.88	517,445	0	0	无	0	
杨世刚	境内自然人	0.75	442,39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闰康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房永生先生为闰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锋林为闰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出资份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二人共同控制闰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房永生、梁锋林与王国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0	0	15,600,000	26.61	0	不适用
2	王国强	4,945,200	0	4,945,200	8.44	0	不适用
3	刘中华	1,454,400	0	1,454,400	2.48	0	不适用
4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0	1,080,000	1.84	0	不适用
5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0	1,080,000	1.84	0	不适用
6	张旭	1,000,181	0	1,000,181	1.71	-4,600	不适用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5,691	0	975,691	1.66	975,691	不适用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5,708	0	815,708	1.39	-31,737	不适用
9	由赛	517,445	0	517,445	0.88	0	不适用
10	杨世刚	442,399	0	442,399	0.75	210,000	不适用
合计	/	27,911,024	0	27,911,024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九人，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房永生、王国强、刘中华、胡园园、郭海涛、梁河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光侠、杨顺海、刘霄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房永生，男，195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副所长；1999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2015 年退休。1999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中科生龙达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房永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副董事长、总经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 139.42 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国强，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 年至 1996 年任山东滨州医学院组胚教研室助教；1996 年至 2001 年，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组织胚胎学教研室攻读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6 年历任上海中科开瑞生物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历任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市场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国强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长房永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494.52 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中华，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任泰山医学院教师；1998 年至 2001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01 年至 2005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2005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2008 年至 2009 年在美国纽约血液中心以及洛克菲勒大学艾伦？戴蒙德艾滋病研究中心合作交流研究；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刘中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44 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园园，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与管理学双学位。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先后担任内控专员、审计师、预算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手机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预算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投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小微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园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海涛，男，197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新开发创投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高特佳投资集团执行合伙人、北京总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亿群创投管理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启迪科技服务集团副总裁；2022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伙人。

郭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梁河承，男，199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学生学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浙江道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分析师；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上海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助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

梁河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梁锡林先生之孙、梁锡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大投资人。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高光侠，男，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员(二级)。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百人计划”研究员；2005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感染与免疫重点实验室主任；2014.06-2017.10.16：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党委委员，副所长。

高光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顺海，男，195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职律师。1997 年 10 月，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2008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共识久久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合伙人律师。

杨顺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霄仑，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普华国际会计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审计员；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师；2014 年 6 月至 2017 月 6 月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盈康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风险管理与内控项目责任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委员会委员。

刘霄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5,794,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53,434,610.00 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632,360,190.00 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26,620.00 元(其中包含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546,62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933,5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41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57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9,079,261.44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金额	115,396,911.09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755,288.32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25,118,317.32
加:累计利息收入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2,744,105.3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8,863,739.00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8,863,739.00 元，其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7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检验”)增资。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7、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813.12 万元投资建设“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本项目拟扩产的产品将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满足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工资等。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23 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95,349,405.29 元。具体如下表：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30078801300000471	活期存款	11,336,084.36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2830078801900000592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900732510315	活期存款	4,013,320.93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合计				195,349,405.2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396,911.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前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75 号)。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396,911.09 元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的详情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账户：523900732510315)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330)	60,000,000.00	2023/06/15	2023/09/15
合计	60,000,000.00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12830078801300000471)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5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3/05/29	2023/08/29
合计	12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813.12 万元投资建设“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本项目拟扩产的产品将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满足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工资等。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0 月27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甘安河西侧变更为泰州医药高新区秀水路 22 号 7-2 幢 4 层。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情况：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132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差额部分仍投入原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当中，鉴于目前第三方检测业务市场规模扩大，为抢抓机遇，提高公司第三方检测市场占有份额，公司拟将医学检验场所建设提前实施，同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更有利于把握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机遇，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检测业务规模，尽快实现投资收益。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硕世检验，拟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硕世检验增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硕世检验 1,500 万元的出资。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2,933,5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02,29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079,26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是	402,650,000.00	387,650,000.00	387,650,000.00	0.00	387,650,000.00	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48,573.33	是	否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是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15,020,589.43	20,589.43	100.14	2021 年 8 月 31 日	212,693.23	是	否
合计		402,650,000.00	402,650,000.00	402,650,000.00	0.00	402,670,589.43				-7,535,880.1		
超募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		48,131,200.00	48,131,200.00	48,131,200.00	1,017,500.00	47,426,172.01	-705,027.99	98.54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131,200.00	48,131,200.00	48,131,200.00	1,017,500.00	47,426,172.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